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期，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，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，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出发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，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张曦先生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北京市通达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东营奥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，董事兼总经理张兵先生、副总经理司留启先生、副总经理宋锡滨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许少梅女士等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、二级市场交易、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份增持目的

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 稳定公司股价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。

二、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

1、 股份增持人

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北京市通达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东营奥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，董事兼总经理张兵先生、副总经理司留启先生、副总经理宋锡滨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许少梅女士。

2、 股份增持出资

上述增持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、二级市场交易、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， 拟用于本次股份增持的最低出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9043万元，增持股份数量根据实际交易价格而定。

增 持 人	用于本次增持的最低 出资额（万元）	用于本次增持的方式
张曦	45800	非公开发行
北京通达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1000	二级市场交易或定向资产管理等
东营市奥远工贸有限公司	1050	二级市场交易或定向资产管理等
张兵	445	二级市场交易或定向资产管理等
司留启	390	二级市场交易或定向资产管理等
宋锡滨	344	二级市场交易或定向资产管理等
许少梅	14	二级市场交易或定向资产管理等
小计	49043	

3、 股份增持实施时间

目前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处于停牌阶段，上述增持人将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的6个月内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。

三、 本次股份增持的其他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参与人董事长张曦先生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北京市通达宝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东营奥远工贸有限公司，董事兼总经理张兵先生、副总经理司留启先生、副总经理宋锡滨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许少梅女士承诺在各自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（含本次新增持的公司股份及原持有的公司股份）。

2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

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- 4、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10日